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小字第632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黃榮裕

被　　告　吳淑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「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、第436 條之9 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為法人，而所提起為定型化契約之民事小額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，並無約定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之適用。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之住所地設在高雄市鹽埕區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足按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該被告住所地所轄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楊家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